

# 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 / 證明委任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

先生  
女士
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印鑑廢止登記。
- 印鑑證明 \_\_\_\_\_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- 不動產登記。
  -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。
  -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。
  - 銀行保險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。
  -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。
  - 法院公證、提存。
  -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  - 其他：\_\_\_\_\_。

委任期間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此 致  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茲證明當事人 \_\_\_\_\_ (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) 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  
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(請加蓋職章)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)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)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)